

政治经济学报

The Chi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4卷



Vol.4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政治经济学报

The Chi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4卷



Vol.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经济学报. 第4卷 / 孟捷, 龚刚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097 - 7634 - 6

I. ①政… II. ①孟… ②龚… III. ①政治经济学 - 文集 IV. ①F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0890 号

政治经济学报 第4卷

主 编 / 孟 捷 龚 刚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恽 薇 陈凤玲

责任编辑 / 陈凤玲 陈 欣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经济与管理出版分社 (010) 5936722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79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634 - 6

定 价 / 5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政治经济学报

名誉主编：史正富

主 编：孟 捷 龚 刚

副 主 编：王生升 赵 准

编辑部主任：李帮喜（常务） 袁 辉 张 开

审稿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艳 冯金华 张忠任 张 衔

荣兆梓 贾根良 高 帆

学术支持单位：清华大学《资本论》与当代问题研究中心

复旦大学新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

安徽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高等研究院

协 力：中国政治经济学教育科研网

www.cpeer.org

稿 约

《政治经济学报》（原《清华政治经济学报》）创办于2013年，旨在推进国内经济学研究范式的多元化，并鼓励以多学科视角对经济问题的研究。举凡立足于马克思主义、后凯恩斯主义、演化经济学、制度经济学、社会经济学、斯拉法经济学、女性经济学、非均衡经济学、新政治经济学等进路的理论、历史和实证的研究，均在本专辑欢迎之列。

本专辑发表的文章不限字数，只要内容言之有物，即可刊登。

注释体例请参考本专辑已发表的文章所采用的格式。

来稿请寄：mengjie99@tsinghua.edu.cn; 或libangxi@gmail.com

《政治经济学报》编辑部

目 录

CONTENTS

1	经济理论研究
3	价值的决定：表现形式和客观基础 冯金华
23	我们所追寻的自由 ——从“手段的自由”到“目的的自由” 蔡 昱 龚 刚
40	经济周期理论的弗里希模型之谜：均衡经济学和永动机模型 陈 平
55	中国经济
57	城乡生活水平差异、劳动力二等市场就业与城镇化 ——兼论民工荒与大学生就业难的并存 章 铮
82	我国现阶段罢工的经济学分析 张 衔 王兴华 朱小燕
95	调研报告
97	富士康最新工资、工时与生产管理调研 “新生代” ilabour 课题组

133	全球化和危机理论文献
135	停滞与金融化：矛盾的本质 弗雷德·马格多夫 约翰·贝拉米·福斯特
157	美国经济危机的根本原因与可能出路 弗雷德·莫斯利
169	学术评述
171	莱博维奇“超越”《资本论》思想探究 邵丽华
182	公共产权：基于产权理论和财产所有制度的辨析 贾小雷
205	书 评
207	如何正确把握马克思的资本积累理论 ——评《资本积累理论与现代资本主义》 李其庆
214	我为什么与如何写《保卫〈资本论〉》 许光伟
231	书 讯

经济理论研究

价值的决定：表现形式和客观基础

冯金华*

摘要 在假定不同商品之间的交换按照价值量相等的原则进行和一国经济的价格总量等于劳动总量的基础上，把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综合在一起，推导决定单位商品价值量的公式；然后通过建立和求解整个经济体系的价格方程，把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还原为生产过程中的物质消耗系数、活劳动消耗系数以及维持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数量，从而说明，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市场供求之间的关系只是表面的，隐藏在这种表面关系背后的则是牢固的“生产关系”，或者说，是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关系”。

关键词 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价值 价值表现形式 客观基础

一 引言

在商品价值量的决定问题上，传统的政治经济学一直面临着一个两难的困境。一方面，如果继续坚持商品的价值量仅仅只是取决于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在商品生产中使用的“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或者，“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马克思，2004a：52），则势必会把价值的决定和价值的实现割裂开来，也无法合乎逻辑地解释等价交换的实际过程和市场价格的决定及变化规律。例如，按照这种看法，不同商品的价格应当与生产这些商品所实际投入和消耗的平均劳动量成比例，但在现实中，我们却很少看到这种情况——除了极其偶然的例外。正因为如此，马克思（2004b：716）后来才又提出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另一种意义”或“第二种含义”，即“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在这里，社会需要，即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对于社会总劳动时间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他进一步把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综合在一起概括为“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市场上这种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所必要的劳动时间”（马克思，2004b：722），

* 冯金华，上海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教授。

或如恩格斯（2009：211）所说的“不论从个别产品对同类其他产品的关系上来说，还是从它对社会总需求的关系上来说都是必要的劳动”。

另一方面，如果承认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仅有第一种含义，而且还有第二种含义，则尽管可以将价值的决定和实现联系起来，并很好地解释商品的等价交换和价格的决定及变化，却又会引起如下两个问题。首先，这样的劳动价值论是否会陷入价值形成或决定的二元论？例如，胡寄窗（1990）就曾指出：“既是两种社会必要劳动共同决定产品之价值，就得首先考虑两者如何共同发生作用的问题。可是这两种必要劳动时间又被认为不是在同一过程中出现的，它们怎样共同发生作用就无法准确估计。即使两者是在同一过程中出现，它们不可能恒常地各发生50%的作用，于是又产生哪一种必要劳动时间具有较大的（或较小的）而又数量明确地决定价值的作用之难题。总之，这一切均将使形成和决定产品价值的必要劳动时间成为一种不易确定的量，从而无法构成科学的劳动价值论。”

其次，同时取决于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劳动价值论是否还会具有牢固的客观基础？由于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通常被看成与需求有关，从而与人们的主观因素有关，因而有人就担忧，如果承认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具有第二种含义，则劳动价值论就“很难避免流为供求决定论之嫌”，甚至“会流为流通决定论”（胡寄窗，1990）；也有人断言，这样做会“把价值决定简单地归之于需求……，从而把价值弄成一种纯主观的东西”。“把价值等同于供求决定下的均衡价格……，如此一来，商品具有价值完全成为偶然的事情，价值存在的任何客观基础都消失了，价值规律也沦落为流行的供求规律。”（张远忠，2002）

由此可见，一个经济上合理和逻辑上自洽的劳动价值论必须同时承认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且同时承认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又必须解决好上述的两个问题，即第一，说明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究竟是如何共同决定单位商品价值量的，特别是，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决定单位商品价值量时各自有着怎样不同的影响，这些不同的影响又是如何作用在一起共同决定了单位商品的价值量。第二，说明共同决定单位商品价值量的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特别是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商品的价格从而供求有什么样的关系，特别是要说明，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中包含第二种含义并不意味着供求决定论，也不意味着用价格替代价值。

长期以来，人们在这方面的努力一直都没有停止过。例如，许成安和王家新（2005）认为，“在商品的供给价值因素既定时，如果社会愿意给某产品配置较多的劳动量或价值量，或者说社会需要价值量越大，也就是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那么在市

场上，商品可实现的市场价值就会越大，商品的市场价格就会越高”。“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的理论既包含了‘供给因素’在价值决定中的作用，又没有排除‘需求因素’在价值决定中的作用。”金永生（1987）则更加明确地提出，“供求不能决定价值，但却可以从供求影响生产的间接的意义上影响价值决定，供求关系只有通过价格波动调节了生产条件后才能影响价值，因此起决定作用的仍然是花费在生产领域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尽管这些看法具有一定的可取之处，但总的来说，都未能真正地解决问题。

冯金华（2013a）在假定等价交换（即不同商品之间的交换按照价值量相等的原则进行）和一国经济的价值总量等于劳动总量的基础上，把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综合在一起，推导了决定任意一种商品的单位价值量的具体表达式，并根据这一表达式，具体说明了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决定单位商品价值量上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作用，即首先由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社会价值总量在不同行业中的分配，其次由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每一行业的价值量在其所生产的每一商品上的分配，从而解决了上述第一个问题。

冯金华（2015）进一步引入不同部门之间的投入-产出关系，在一般均衡的框架内严格证明，“等价交换”或“商品根据价值量相等的原则进行交换”中所说的“价”或“价值量”，不可能仅仅由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只能是由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并详细讨论了任何一种商品的由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的单位价值量与所有单位商品生产过程中投入和消耗的实际劳动量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证明了任意一种商品的单位价值量都是所有单位商品生产中消耗的实际劳动量的某个“线性组合”或“加权平均”，从而部分地解决了上述第二个问题。

本文同样假定等价交换和价值总量等于劳动总量，把任何一种商品的单位价值量都归结为社会总劳动的一个“分配”，且其分配比例恰好等于该商品的价格除以整个社会的所有商品的价格总额；在此基础上，再通过建立和求解整个经济体系的“价格方程”，把上述公式中所有的价格均还原为不同商品生产中的物质消耗系数、活劳动消耗系数以及维持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数量，亦即把由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的所有商品的单位价值量最终都归结为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因素，从而说明，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市场供求之间的关系只是表面的，隐藏在这种表面关系背后的则是牢固的“生产关系”，或者说，是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关系”。因此，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不像有些人认为的那样是“完全偶然”的东西，而是与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样，具有牢固的“客观基础”。

二 价值决定的表现形式

考虑一个包括 n 个生产部门的经济。其中, 部门 i ($i = 1, \dots, n$) 只生产商品 i 。^① 若设商品 i 的单位价值和价格分别为 z_i 和 p_i ,^② 每一单位货币所代表的价值为 z_g , 则 p_i 就是一单位商品 i 所能够交换到的货币的数量, 而乘积 $p_i z_g$ 就是一单位商品 i 所能够交换到的货币所代表的价值。于是, 根据等价交换的假定必然有:^③

$$z_i = p_i z_g \quad (1)$$

即任意一种商品的单位价值量等于用该单位商品交换到的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④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 在式 (1) 的两边, 相等的不是生产中实际投入和消耗的“劳动量”而是“价值量”, 或者说得更加明确一点, 不是自然的劳动时间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等价交换假定意味着价值是价格的客观基础, 或者说,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这是因为, 式 (1) 亦可以写为 $p_i = z_i / z_g$, 即任意一种商品的价格等于该商品的单位价值与单位货币所代表的价值的比率。正如马克思 (2004a: 61) 所说的: “我们实际上也是从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交换关系出发, 才探索到隐藏在其中的商品价值。” 恩格斯 (2009: 210) 在批评洛贝尔图斯时也曾指出, “在一个进行交换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 如果谁想把劳动时间决定价值这一点确立起来, 而又禁止以竞争施压于价格这个唯一可行的办法来确立这种对价值的决定, 那就不过是证明, 至少在这方面, 他采取的是空想主义者惯有的轻视经济规律的态度”。

式 (1) 是等价交换原则在单位商品 i 上的表现。若在该式的两边同时乘以商品 i 的产量 (用 q_i 表示) 则可以得到:

$$z_i q_i = p_i q_i z_g \quad (2)$$

在式 (2) 中, 等号左边的 $z_i q_i$ 是全部商品 i 的价值总量, 亦即部门 i 所生产的全部商品的价值量, 右边的 $p_i q_i$ 是全部商品 i 的价格总量, 亦即用全部商品 i 所能够交换到

① 这意味着我们讨论的是“单一生产”。单一生产的假定只是为了分析的简单和方便。本文的全部讨论和所得到的结论也可以非常方便地推广到包括联合生产的更加一般的情况中去。参见冯金华 (2013b)。

② p_i 既可以看成现实市场中的均衡价格, 即马克思所说的“正常价格”——在正常的交换条件下的价格, 也可以看成所谓的“生产价格”。“商品价值的性质……正是通过市场价格的形式, 进一步说, 正是通过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生产价格的形式而表现出来。”(马克思, 2004b: 722) “商品价格具有通过供求关系把自己还原为劳动价值的趋势”。(恩格斯, 2009: 204)

③ 由等价交换的假定即公式 (1) 显而易见, 这里的 z_i 是单位商品 i 的“实现价值量”, 而非通常所说的由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形成价值量”。

④ “商品同称为它的价格的那个货币量等价。”(马克思, 2004a: 119)

的货币的数量, $p_i q_i z_g$ 是用全部商品 i 交换到的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于是, 整个式 (2) 意味着, 任意一个部门所生产的全部商品的价值量等于用这些商品所交换到的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同样, 在式 (2) 的两边, 相等的不是自然的劳动时间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式 (2) 是等价交换原则在全部商品 i 上的表现。若将该式中所有 n 个方程相加, 则可以得到:

$$\sum_{i=1}^n z_i q_i = \sum_{i=1}^n p_i q_i z_g \quad (3)$$

在式 (3) 中, 等号左边的 $\sum_{i=1}^n z_i q_i$ 是整个经济中全部商品的价值总量, 右边的 $\sum_{i=1}^n p_i q_i$ 是全部商品的价格总量, 亦即用全部商品所能够交换到的货币的数量, $\sum_{i=1}^n p_i q_i z_g$ 是用全部商品交换到的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于是, 整个式 (3) 意味着, 一国经济所生产的全部商品的价值量等于用这些商品交换到的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与前相同, 在式 (3) 的两边, 相等的不是自然的劳动时间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式 (3) 是等价交换原则在全部商品上的表现。从该式可解出单位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

$$z_g = \frac{\sum_{i=1}^n z_i q_i}{\sum_{i=1}^n p_i q_i} \quad (4)$$

它意味着, 单位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等于整个经济所生产的全部商品的价值总量与价格总量的比率, 或者说, 是从全社会角度平均来说的单位价格中包含的价值量。

根据劳动价值论, 整个经济的全部商品的价值总量应当等于生产这些商品所消耗的全部劳动总量 (用 L 表示),^① 即有:

$$\sum_{i=1}^n z_i q_i = L$$

于是, 式 (4) 可以进一步写为:

$$z_g = \frac{L}{\sum_{i=1}^n p_i q_i} \quad (5)$$

① 前面的等价交换假定把价格归结为价值的货币表现, 现在的劳动价值论假定则进一步在总量的意义上把价值归结为劳动。

式(5)意味着,单位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等于整个经济在生产全部商品上消耗的劳动总量与这些商品的价格总量的比率,或者说,是从全社会范围进行平均的每一单位价格中所包含的劳动量。

需要注意的是,在上面的讨论中,如果所说的货币是“纸币”的话,则由于相对于纸币所代表的价值量而言,在纸币的生产过程中投入和消耗的劳动量通常很少,可以忽略不计,故我们可以认为式(5)中的 L 就是整个经济的劳动总量。但是,如果所说的是“金属货币”,则由于在生产金属货币中需要投入和消耗相对较大从而无法忽略不计的劳动量,故 L 就等于整个经济的劳动总量减去金属货币生产中投入和消耗的劳动。总之,无论是在什么情况下, L 都只等于整个经济的全部商品(不包括货币)生产中所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①

式(5)有着各种各样的应用。例如,由于该式右边的分母,即一国经济中全部商品的价格总量,应当等于该国的货币数量(用 M 表示)与货币流通速度(用 V 表示)的乘积,故它也可以写成:

$$z_g = \frac{L}{VM}$$

这意味着,当货币的流通速度以及劳动总量均保持不变时,单位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就随货币数量的增加而下降,反之亦然。或者更加一般地说,当货币的流通速度给定时,如果货币数量增加的程度超过了劳动总量(亦即商品价值总量)增加的程度,则单位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就趋于下降;反之,如果劳动总量(或者商品价值总量)增加的程度超过了货币数量增加的程度,则单位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就趋于上升。

又例如,式(5)的倒数,即

$$\frac{1}{z_g} = \frac{\sum_{i=1}^n p_i q_i}{L}$$

就是被称为“MELT”的“劳动时间的货币表示”。由此可见,在“等价交换”和“劳动价值论”的假定之下,MELT恰好等于一国经济的所有商品的价格总量与生产这些商品所消耗的劳动总量(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比率。

式(5)是关于单位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的表达式。将它代入式(1)就可得到关于任何一种商品的单位价值量的表达式:

^① 在冯金华(2013a)中, L 被看成既包括商品又包括货币生产过程中投入和消耗的劳动总量。尽管这种做法在逻辑上并无错误,但却是没有必要的,而且,所得到的结果也不够完美。

$$z_i = \frac{P_i}{\sum_{i=1}^n P_i q_i} L \quad (6)$$

它意味着：任意一种商品的单位价值量等于该商品的价格除以所有商品的价格总量再乘以生产这些商品所消耗的劳动总量。

同样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等价交换的“价”指的是商品中的全部价值，故在式(6)中，单位商品的价值量 z_i 既包括活劳动新创造的价值，又包括通过物化劳动的消耗而转移过来的价值。换句话说，等价交换说的是按照全部价值相等的原则进行交换，而不是只按照其中的一部分如新创造的价值相等进行交换。这意味着，在式(1)中，生产全部商品所消耗的劳动总量 L 也是既包括给定时期的全部活劳动总量，又包括相关的以前时期的全部物化劳动总量。

式(6)揭示了劳动价值论的许多重要的和基本的性质。第一是“由价格分析导致价值量的决定”。^①商品的价值量通常是既“看不见”又“摸不着”，而必须通过看得见和摸得着的价格指示器来表示。前者是隐藏在交换过程背后的“本质”，即“等价交换”，后者是这一本质在交换过程表面上表现出来的现象。这种价格现象和价值本质之间的联系正好被式(6)所揭示。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从式(6)来看，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似乎是由价格来决定的。但这是一种误解。实际上，某商品的价格变动反映了社会对该商品需求的变化，而需求的变化又要求社会总劳动分配给该商品的比例相应地变化，因而，在这里，价格变动仅仅只起着一种“指示器”和“调节器”的作用，以“指示”和“调节”社会总劳动的变化。最终决定价值的仍然是劳动，而不是价格。特别是，在后面内容中，我们将指出，在均衡的条件下，这里的价格最终仍然要取决于整个经济的生产结构，即取决于所有商品生产中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系数。这意味着，价格本身最终也要取决于经济的消耗系数，从而，最终还是取决于价值。

第二是“劳动决定价值”。例如，设 $\sum_{i=1}^n P_i q_i = 20000$ 元、 $P_i = 2$ 元/1单位商品 i 、 $L = 20000$ 劳动小时，则有

$$\begin{aligned} \lambda_i &= \frac{P_i}{\sum_{i=1}^n P_i q_i} L = \frac{2 \text{ 元/1 单位商品 } i}{20000 \text{ 元}} \times 20000 \text{ 劳动小时} \\ &= 2 \text{ 劳动小时/1 单位商品 } i \end{aligned}$$

① “只有商品价格的分析才导致价值量的决定，只有商品共同的货币表现才导致商品的价值性质的确定。”
(马克思，2009a: 93)

即每一单位商品 i 的价值量为 2 个劳动小时。

第三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单位商品的价值量”——由式 (6) 可见, 决定任何一种单位商品价值量的不是生产该单位商品中实际投入或消耗的劳动量, 而是社会劳动总量在该单位商品上的一个“分配”, 其分配比例等于该商品的价格除以整个经济的全部商品的价格总量, 恰好反映了该单位商品“社会必要”的程度。换句话说, 等号右边的劳动总量乘以单位商品的价格与全部商品的价格总量的比率就是通常所说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正是这个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了单位商品的价值量。

第四是“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了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为了看出这一点, 我们在式 (6) 的两边分别乘以相应的产量, 结果得到:

$$Z_i = \frac{p_i q_i}{\sum_{i=1}^n p_i q_i} L \quad (7)$$

这里, $Z_i = z_i q_i$ 是第 i 种商品的价值总量。由于通常认为, 一种商品的价值总量是由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 故式 (7) 亦可以看成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基本公式。根据这一公式, 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总量或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可以定义为整个经济的劳动总量 (同样是既包括活劳动总量, 又包括物化劳动总量) 在该商品总量上的一个“分配”, 其分配比例等于该商品的价格总额 (可以看成对该商品的需求) 除以整个经济的所有商品的价格总额 (可以看成对所有商品的总需求)。这正好就是马克思所说的: “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 (2009b: 717); “只是为满足社会需要 (需求) 所必要的劳动时间” (2009c: 260); “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 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 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 (2009b: 716); “价值不是由某个生产者个人生产一定量商品或某个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 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由当时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市场上这种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 (2009b: 722)。

由于任何一种商品的单位价值量均可以表示为该商品的价值总量与其数量的比率, 即:

$$z_i = \frac{Z_i}{q_i} \quad (8)$$

故综合式 (7) 和 (8) 可以知道, 任何一种商品 i 的单位价值量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都是整个经济的劳动总量经过两次分配之后得到的结果。首先是劳动总量 L 在部门 i 上的分配, 即等于劳动总量 L 乘以部门 i 所生产的全部商品 i 的价格总量 $p_i q_i$ 与整个经济所